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5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我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屠翔拖欠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 万元，此案已于近日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2、本案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 29 日，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议决议：我司将拥有的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货币 200 万出资转让给屠翔，增加其为新股东。（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当日我司与屠翔就出资转让的具体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随即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大会（即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议）确认了股东变更的事实，并就公司章程中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变更修改。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今，屠翔在北京雄震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行使股东的权利，但是至今未向原告支付相应价金。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我司对屠翔提起诉讼进行追偿。

3、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屠翔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转让款；
-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屠翔承担。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诉讼案将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开庭。

(2)、本案如有新的进展，我司将及时公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能否通过上述案件的判决、执行等司法程序收回全部债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起诉案件对我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